

朝陽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 必 選 修	應修課程	學 分 數	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 (僅列 1 個供參考)	群 組 代 碼	同 質 課 程	備註
必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幼保系			
必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幼保系			
必	婚姻與家庭	2	通識中心			
必	教保專業倫理	2	幼保系			
選	家庭評估	2	社工系			
選	性別與親密關係	2	通識中心			
選	法律與生活	2	通識中心			
選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通識中心			
選	諮商理論與實務	2	社工系			
選	社會團體工作	3	社工系			
取得跨院系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：18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 其他說明：修習學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						

主辦單位：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、社會工作系 連絡分機：7393、7692

備註：本次修正追認適用原已申請通過本學程之在學學生及新申請之學生。